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855,500,000元变更为972,1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55,500,000股变更为972,1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能股份”，股票代码“688819”，公司类别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600,000股,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1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8555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72,1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2,100,000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855,500,000股,社会公众持有116,600,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授权不改变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关于恢复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8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81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1,370.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00万元-2,200.00万元	盈利,109.02万元
营业收入	32,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30,161.83万元
扣除自营业收入	31,500.00万元-37,500.00万元	29,866.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元/股-0.065元/股	盈利,0.14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800万元到95,800万元,同比增加50.81%到64.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整体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导致本期铝蓄电池售价及成本均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公司的产业地位、品牌效应和定价机制,公司铝蓄电池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进而导致公司铝蓄电池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市场对铝蓄电池需求增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加。铝蓄电池毛利率上升及销售增加共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6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3,527,065.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收益(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翔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5.0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0,410,620.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收益(单位:元) 173,688,876.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6.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38%,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5,309.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2,213.94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71.51%。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53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616.66万元,同比增加亏损123.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2,95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095.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372.8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医疗机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新冠疫情的防控,骨科手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